109 年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營造計畫要點

一、 計畫緣起:

有鑑於節能減碳為世界潮流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推動低碳示範社區,為擴大示範成效,自 102 年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自 103 年起推動認證評等制度,期望由里開始,逐步落實減碳生活。

本市配合環保署政策,102年至104年已成功建構6處低碳示範社區, 106年至108年共輔導完成52處低碳永續家園社區建置,並辦里層級之 低碳永續家園選拔活動;依據實際執行經驗,為讓本市能逐步落實低碳生 活,由下而上支持低碳綠色城市的建構,今(109)年度環保局持續推動本 計畫,主要期望透過輔導在地鄰里與社區並維運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運 作及成效管考,以逐年擴大本市低碳永續社區範圍,透過導入專業輔導人 力,及社區志工、住民或團體的參與,協助有意願的里規劃、設計並營造 出具有特色的低碳永續里為目標。

二、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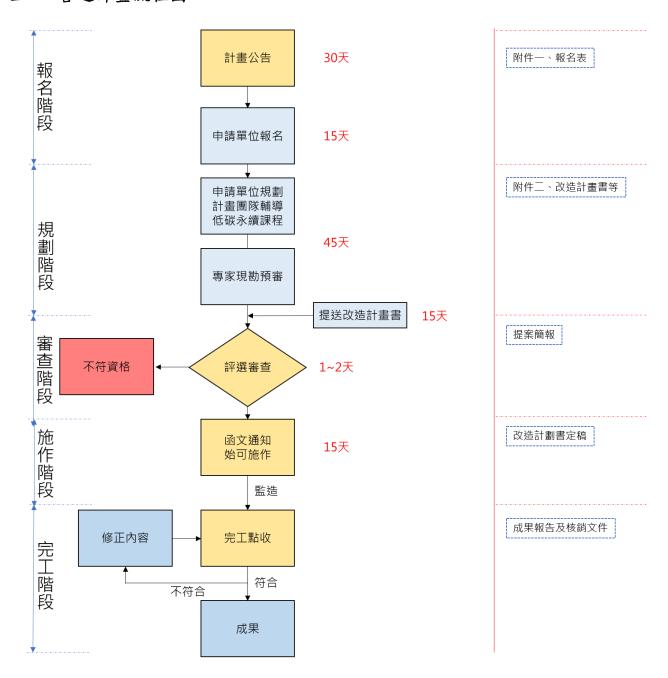
三、 申請單位:

- (一) 本市行政里得與下列經政府立案之單位共同提案
 - (1) 社區發展組織。
 -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3) 其他致力推動社區營造之團體。
- (二) 共同提案單位者應授權指定代表單位為受輔導單位,由受輔導單位 負責與機關聯繫辦理一切提案計畫事項。共同提案成員應對受輔導 單位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衍生後果負連帶責任。共同提案單位應簽署 共同提案協議書。
- (三) 有意參加本計畫者,須同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 證評等(升級)並填寫同意参加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切結書。

四、 提案計畫範圍與內容:

- (一) 計畫範圍:以單一行政里轄區為推動範圍(單一行政里最多與不同協 會或其他團體共同提2案)。
- (二) 輔導營造項目: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6大面向之86項低碳家園行動項目(內容詳附件一),每一提案至少包含3大面向(提案單位自行規劃),並應提出具體推動方法及成果數量等。
- (三)提案計畫內容: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核定補助有案者,不得重 覆提報。
- (四)提案類別:區分為入門型申請案、進階型申請案、卓越型申請案,擇 一案申請。
 - (1)入門型申請案:未曾獲得本局輔導之低碳環保鄰里。
 - (2) 進階型申請案:曾獲得本局輔導之低碳環保鄰里但未達3次(不含3次)。
 - (3) 卓越型申請案: 曾獲得本局輔導之低碳環保鄰里已達 3 次以上(含 3 次)。
 - (4)配合本府重大建設計畫進行改善或本府其他項目。(需與政府立案之單位共同提案)
- (五)申請案經評審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將由本局委辦計畫團隊協助輔導 低碳行動項目建構。

五、 營造計畫流程圖



六、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 七、營造辦法:

(一) 營造經費:

- (1)入門型經費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
- (2) 進階型經費上限新臺幣 40 萬元

- (3) 卓越型經費上限新臺幣 60 萬元
- (4)入門型輔導營造8里;進階型輔導營造5里;卓越型輔導營造1里,本局得依需求予以調整經費或輔導鄰里數量。

(二) 申請原則:

- (1) 本計畫以實作及實際推動為主。
- (2) 施作項目或實作地點以供公眾使用或符合公眾利益為原則。
- (3) 得受輔導單位推動人力費或舉辦低碳體驗活動費或講師費等,金額 不得超過營造金額 10%,核銷時應檢附活動簽到表(含講師)及成果照 片。
- (4) 如已申請本府公告既有補助項目,不得列入提案內容。
- (5) 不予核銷項目:
 - a.觀摩活動、購買宣導品、便當茶點及其他本局審查認定項目。
 - b.原則上不支應整地費用,但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得經本局同意且費用不得超過提案經費之 10%
- (6) 營造項目需符合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之 86 項行動項目(詳附件一)(依 環保署公告之行動項目為主),同一改造項目同一年度不得向本府或 其他機關重覆申請。

(三) 營造場址規範:

- (1) 受輔導之行政區轄內之公共空間包含里(社區)辦公室、活動中心或其 他公共(開放)空間,非住戶或個人使用。
- (2) 必須取得地主或土地管理單位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至少同意公眾使用 3年以上。
- (3)申請單位須同意持續運作營造設施3年,另須配合機關不定期查核輔導或開放其他單位觀摩。

八、 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填寫報名表後向本局委辦計畫團隊報名。

(二) 規劃階段:優先完成報名且經檢視無誤後,由本局委辦計畫團隊輔導並協助提送「109年度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營造計畫」申請文件,並以公文方式函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續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6號2樓)」,並提供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一份(含Word及Pdf檔)。

九、申請資料:

申請文件一式,需包含以下內容:

- (一)109 年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營造計畫申請表。
- (二)109 年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提案改造計畫書。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
- (四)後續維護管理同意書。
- (五)桃園市行政里改造聲明書。
- (六)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切結書。

十、審查程序:

- (一) 審查辦法:由本局成立工作小組並聘請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並請申請單位派員簡報,評審結果採書面通知方式辦理。
- (二) 審查原則:

項目	評選內容		評分依據
報告完整性	規劃內容資	料完整性(15%)	資料是否齊全、報告內容完整
(30%)			詳細程度
	改造項目所	·對應之行動項目(15%)	依行動項目可實施狀況,預先
			評估評等認證(升級)試算
改造方式	生態綠化	包括空地綠美化、推動植生	評估相關綠美化之效益
及效益評估		牆、綠屋頂等	
(20%)	綠能節電	包括推廣使用節能電器、設	評估改善後所能達成的節電效
(每一提案		置綠色能源發電系統等	益或評估發展綠色能源之效益
至少包含3	綠色運輸	包括推廣使用電動機車、推	評估裝設相關設備的節能效益
項面向)		動租賃車輛電動化等	或低碳行動項目之減碳作為
	資源循環	包括推動家戶資源回收與垃	評估低碳行動項目之減碳作為
		圾減量等	
	低碳生活	包括推動低碳永續義志工培	評估低碳行動項目之效益
		訓及推行綠色採購等	
	永續經營	包括辦理地(社)區災害防救	評估低碳行動項目之效益
		演練、推廣碳標籤等	
	其它符合低	碳行動項目之減碳作為	評估低碳行動項目之效益

執行力 (30%)	組織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10%)	評估里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
(30/0)	居民主動積極程度及參與情形(15%)	居民參與相關措施或活動之情 形
	相關環境宣導活動與獲獎事蹟(5%)	曾辦過之宣導活動獲得獎事蹟
其它	1.依低碳永續家園認證6大面向之「資源	規劃內容是否具實質之減碳效
(20%)	循環」面向-廚餘回收再利用行動項目創	應及可行性
	新作為。(10%)	
	2.其它創新作為。(10%)	

十一、 計畫核定及變更:

- (一) 計畫核定:經評選委員評審同意計畫書之申請單位(即受輔導單位) 應修正後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核定後,再通知申請單位及區 公所,據以執行。
- (二) 計畫變更:核定之提案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者,應於執行前重新提報 修正計畫函報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 二分之一,不得申請變更;經本局認定屬重大變更者,重新召開評 審查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但仍應於計畫期滿前完成。

十二、 計畫執行:

- (一) 營造計畫經公告後,有意申請之單位應自行撰寫提案計畫書,得向本局委辦計畫團隊申請提案撰寫輔導。
- (二) 計畫執行中,受輔導單位須善用志工、社區組織、民間團體等資源 共同參與,完成改造項目施作工程,並得向本局委辦計畫團隊申請 規劃設計及經費分析等輔導事宜。
- (三) 計畫執行完成後,受輔導單位應向本局提送成果報告,並得向委辦 計畫團隊申請協助編撰。

十三、 營造計畫之管考事項:

- (一) 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受輔導單位應配合。
- (二) 未執行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撤銷

營造金額。

(三)

十四、 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受輔導單位需配合本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成果認證、工作坊、會議 及觀摩等相關活動。
- (二) 受輔導單位完成之定稿計畫書資料、成果報告資料,須同意無償提供本府及所屬單位非營利使用。
- (三) 受輔導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及實作,應為參與之工作 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十五、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行動項目(6大面向):

1.生態綠化 2.綠能節電 3.綠色運輸 4.資源循環 5.低碳生活 6.永續經營

環保署各行動項目分為「必選行動項目」與「自選/創新項目」共計 86 項,配分(難:20分、中:15分、易:10分、簡:5分),申請單位依有執行之措施自我評估勾選[V],如表。

行動項目名稱中的「推動」與「推廣」定義,「推動」是有促進 行動項目加速進行的意涵,因此對於執行成本、技術需求較高之行動 項目,可透過示範的方式執行。而「推廣」是相關技術已成熟,或技 術經費需求不高,工作重點在於讓行動項目更為普及,因此應落實到 民眾、家戶。

運作機能	項次	行動項目	必選/自選	執行	分數
	1	建置綠色基盤、區域保水降溫設施	必選行動項目		30
	2	推動綠屋頂	必選行動項目		15
	3	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植栽	必選行動項目		10
1 建置綠色基盤、區域保水降溫設施 必選 2 推動綠屋頂 必選 3 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植栽 必選 4 原生種植樹造林 必選 5 建立生物廊道、棲地或生態綠網 白選 6 區域綠美化 白選 7 推動透水鋪面 白選 8 營造生態水岸 白選 9 推動牆面植生或綠籬 白選 10 推動社區農園 白選 11 推動魚菜共生 白選 2 推廣場所適度照明 必選 3 推廣使用節能燈具 必選 4 推動建築節能改善 必選 5 推動建築節能改善 必選 5 推動申請綠建築標章 必選	4	原生種植樹造林	必選行動項目		15
	必選行動項目		25		
生態綠化	6	區域綠美化	自選/創新項目		15
1 建 2 推動植生 3 種種生 4 原建區域動 5 建區域動 6 推營 8 整 9 推動動實縣廣廣動動質縣廣廣動動質 1 2 推廣動動 4 推動動 5 推動動	7	推動透水鋪面	自選/創新項目		20
	8	營造生態水岸	自選/創新項目		20
	9	推動牆面植生或綠籬	自選/創新項目		15
	推動社區農園	自選/創新項目		15	
	推動魚菜共生	自選/創新項目		15	
	1		必選行動項目		25
2 推動線屋頂 必選行動項目 □ 3 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植栽 必選行動項目 □ 4 原生種植樹造林 必選行動項目 □ 5 建立生物廊道、棲地或生態綠網 必選行動項目 □ 6 區域綠美化 自選/創新項目 □ 7 推動透水鋪面 自選/創新項目 □ 8 營造生態水岸 自選/創新項目 □ 9 推動牆面植生或綠籬 自選/創新項目 □ 10 推動社區農園 自選/創新項目 □ 11 推動魚菜共生 自選/創新項目 □ 2 推廣場所適度照明 必選行動項目 □ 2 推廣場所適度照明 必選行動項目 □ 4 推動建築節能改善 必選行動項目 □ 4 推動建築節能改善 必選行動項目 □ 5 推動申請綠建築標章 必選行動項目 □		15			
綠能節電	3	推廣使用節能燈具	必選行動項目		15
	4	推動建築節能改善	必選行動項目		20
	5	推動申請綠建築標章	必選行動項目		15
	6	推動節能路燈(縣市層級)	必選行動項目		10

運作機能	項次	行動項目	必選/自選	執行	分數
	7	成立低碳節能輔導團(縣市層級	必選行動項目		15
	8	推廣使用節能電器	必選行動項目		15
	9	推動綠色工廠(縣市或鄉鎮市區層級)	必選行動項目		15
	10	廢熱回收再利用	必選行動項目		15
	11	訂定在地化都市及建築設計節能準則(縣 市層級)	必選行動項目		20
	12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必選行動項目		15
	13	設置風力發電系統	必選行動項目		15
	14	設置太陽熱能系統	自選/創新項目		15
	15	推廣綠建材	自選/創新項目		15
	16	推動生質能源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15
	17	建置用戶智慧電表監控	自選/創新項目		15
	18	推動電腦機房節能改善	自選/創新項目		15
	19	推廣冷暖兩用熱泵系統推廣冷暖兩用熱泵 系統	自選/創新項目		15
	20	設置水力發電系統	自選/創新項目		15
	21	推動農漁畜牧設備節能改善	自選/創新項目		20
	22	推動低碳新建築與示範社區	自選/創新項目		20
	23	推動微電網儲能系統示範	自選/創新項目		20
	24	推動海洋能利用示範	自選/創新項目		20
	25	推動地熱能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20
	26	發展建築能源護照制度(縣市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20
	1	推廣使用電動機車(含充電站、電池交換 系統)	必選行動項目		20
	2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含汽車、公務車、垃 圾清運車等)	必選行動項目		20
	3	推動電動公共運輸車輛(含公車、客運、 遊覽車、導覽車或接駁車等,縣市層級)	必選行動項目		20
綠色運輸	4	建置自行車租賃系統(類似 U-Bike 系統 屬縣市層級)	必選行動項目		15
冰巴廷荆	5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縣市層級)	必選行動項目		25
	6	推行汽車共乘制	自選/創新項目		10
	7	推廣油電混合計程車(縣市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15
	8	設置公車、自行車或人行專用通行區 (縣 市或鄉鎮市區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20
	9	發展替代性燃料車輛	自選/創新項目		20
資源循環	1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	必選行動項目		25

運作機能	項次	行動項目	必選/自選	執行	分數
	2	推廣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含家戶資源、廚 餘、巨大廢棄物)	必選行動項目		15
	3	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必選行動項目		15
	4	推廣放流水循環利用	必選行動項目		20
	5	辨理二手跳蚤市集活動或建置交換平台	自選/創新項目		10
	6	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或雨撲滿)	自選/創新項目		10
	7	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15
	8	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15
	9	推動舊建築保存再利用	自選/創新項目		15
	1	推動低碳永續義志工培訓	必選行動項目		10
	2	推廣綠色採購	必選行動項目		10
低碳生活	3	推廣使用省水設備(器材)	自選/創新項目		10
	4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主題博覽會/展示 活動	自選/創新項目		5
	5	推廣低碳永續旅遊	自選/創新項目		5
	6	結合學校、企業、社團或團體推動低碳永 續教育宣傳	自選/創新項目		10
	7	推動綠色(商店)市集或建置綠色通路平台(縣市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10
	8	舊建築節能診斷師培訓	自選/創新項目		15
	9	開設低碳永續諮商平台	自選/創新項目		10
	10	推動低碳民俗活動	自選/創新項目		10
低碳生活	11	在地飲食或共餐	自選/創新項目		10
	12	推廣碳標籤	自選/創新項目		15
	13	培訓低碳永續技術人員(綠領)	自選/創新項目		15
	14	推廣綠色旅館 (縣市層級或鄉鎮市區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15
	1	推廣高污染鍋爐汰換(縣市層級)	必選行動項目		15
	2	實施區域災害防救與演練	必選行動項目		15
	3	推廣環保集點制度(綠點)	必選行動項目		10
	4	推動區域災害潛勢調查分析及調	自選/創新項目		25
	5	建置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之獎勵補助制度 (縣市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10
	6	落實機關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自選/創新項目		10
	7	實施低碳永續自治規章	自選/創新項目		15
	8	建立企業參與機制 (縣市層級或鄉鎮市區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15
	9	建立綠色產業聯盟	自選/創新項目		15

運作機能	項次	行動項目	必選/自選	執行	分數
	10	辦理企業低碳永續認證評比(縣市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15
	11	辦理村里(社區)低碳永續認證評比(縣 市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15
	12	辦理學校低碳永續認證評比(縣市層級)	自選/創新項目		15
	13	建立全區碳盤查	自選/創新項目		15
	14	推動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自選/創新項目		15
	15	辦理低碳永續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	自選/創新項目		15
	16	地層下陷區地下水資源管理	自選/創新項目		25
	17	推動綠色融資(信用保證)	自選/創新項目		20

本頁請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109 年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營造計畫申請文件檢查表

附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109 年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營造計畫申請表 □2.109 年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提案改造計畫書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相關同意書或相關同意函文。 □4.後續維護管理同意書 □5. 桃園市行政里改造聲明書 □6. 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切結書。
說明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有簽名蓋章之文件皆需為正本。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用印)	

109 年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營造計畫申請表

提案編號:____(由指導單位填寫)

	提案類別						
	申請單位			(含:	共同提案單位)	
	地址						
基本資料	里長			聯絡電	電話及手機		
	代表單位						
	主要	姓名		職稱		E-mail	
	負責人	傳真		電話		手機	
特殊/ 得獎事蹟							
申請單位:	:			登明蓋章	(用印)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109 年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改造計畫書

-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 二、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含照片、位置圖及配置圖)。
- 三、進階型需檢附歷年申請行動項目、內容、經費。
- 四、預定工作項目及規劃設計內容。
 - (一)執行方法。
 - (二)預定工作項目。【須符合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執行項目內容】
 - (三)執行期程規劃。
 - (四)計畫實施地點(施作地址)與規劃設計圖說。
- 五、經費需求(檢附估價單)。
- 六、預期效益(說明執行前後之定量或定性之差異)。
- 七、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歷年申請行動項目、內容、經費(進階型)

		社區已	推行低碳(措)設施					
面向		佐證資料	(實績照片)		文字敘述			
生態綠化		檢附已推行之低碳實施	蹟照片或相關圖文資:	科				
綠能節電	檢附已推行之低碳實蹟照片或相關圖文資料							
綠色運輸		檢附已推行之低碳實施	蹟照片或相關圖文資:	料				
資源循環		檢附已推行之低碳實施	蹟照片或相關圖文資:	料				
低碳生活		檢附已推行之低碳實	蹟照片或相關圖文資	料				
永續經營		檢附已推行之低碳實施	蹟照片或相關圖文資:	料				
	請提出歷	歷年曾經接受政府獎(補)助計畫相關資訊。					
配合政府	年度	計畫名稱	受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	輔導單位			
相關減碳 計畫推動								
說明								

土地使用同意書

1、	立同意書人	等(詳如為	名冊)同意無	:償將座落	於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之	土地(附土	上地登記謄	本及地	籍圖謄本)	提供
	執行 109 年桃園市	推動低碳環	保鄰里營造	計畫使用	,並於工	-程構造物	存續期
	間內做修建目的之位	吏用。					
2、	土地改良物同意無何	賞提供			(機關或	社區組織)處
	理。						
3、	上開土地及地上物記	炎良同意無位	償提供使用	期限為民	國年	月	日至
	年月日止	。(至少3-	年以上)				
4、	立同意書人應告知.	上地承租人	、繼受人或	他項權利。	人有關同	意書相關	事宜,
	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任	也項權利、	訂有租約或	以虛偽意,	思表示損	及第三人	權益,
	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沒	去律責任,	既與機關或	社區組織	無涉。		
以二	上絕無異議,恐口無	憑,特立此	書。				
此到	效						
			(機關或社	區組織)			
	立同意書人:_			(簽名註	蓋章)		
	身分證字號:_			_			
	住 址:						
(p	份註:土地共有者立	同意書人應	列冊分別蓋	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後續維護管理同意書

本	(機關或	社區組.	織)	问,	息執	行	109	年 杉	 图
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營造言	十畫,並有	承諾持續	責運作	受車	捕導	營送	告設力	施 3	年
負維護管理之責,另須配	合機關不	定期查	核輔	導	或開	放	其他	單化	江觀
摩,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使用單位:									
身份證字號:		_							
代表人: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桃園市行政里改造聲明書

	十二九田为刁田麻与侵缴湮。败红入时呕儿故晦。
1、	本區提出之改造計畫書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如有造假,願放棄改造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區如獲核定改造,但未能依計畫施作,願放棄改造款之申請。
	本區如獲核定改造並完工,經費應如實核銷,如有相關收據造假,願繳回改造款。
4、	本區申請改造項目未重覆向其它機關申請。
5、	本區願配合現場抽查作業。
	本區依計畫完工後,願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依其他社區參考學習。
申請	單位:(用印)
負責	责 人:(簽章)

109 年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切結書

	桃園市		里	
1.	願意以身作則力行節能減碳,並協民	功機關執行推動作	5碳永續家園的各項	低碳
	相關作為。			
2.	願意配合低碳永續措施持續推動富力	有當地特色文化活	手動 。	
3.	願意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抗	岛助轄區內居民在	E生活中採行各項低	碳措
	施。			
4.	願意提供居民環境保護、節能減碳	、永續發展相關宣	置導及教育。	
5.	願意結合轄區內各社區及環保志工約	組織,加強各項節	5能減碳措施,並維	持週
	遭生活環境整潔。			
申;	請單位:	(用印)		
自	青 人:	(答音)		